

編號：

103年06月25日修正

金門縣政府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年 齡	籍貫	省(市)		縣(市)		
	肄業學校		申請類別	公立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系(所)(科)	年級	私立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立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私立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博士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聯絡電話(手機)								
入帳方式 (請填寫申請人郵局或土銀帳戶資料) (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)		戶名	銀行代號	分局(行)代號	帳號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(郵局)						
		(土銀)						
在金詳細地址								
通知書寄件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在金詳細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			家長連絡電話(手機)					
附繳證件	附 件 名 稱		已繳辦 (請打√)	審 查 意 見	成 績 錄	學 業 成 績		
	一、大專院校附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二、碩、博士填附全時進修屬實(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切結書					操 行 成 績		
	在校肄業證明 (或學生證影本, 須蓋註冊章)					體 育 (高中職填)		
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須能證明符合第四條規定)					審 查 者		
	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							
附註	<p>一、「申請類別」欄(請打√), 分「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」、「金門高中、職依校內規定期限統一報府申請」、「公、私立及國外大學」、「公、私立專科」、「碩、博士班」等四類(均指日間部學生、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, 高中(職)及大專一年級新生及已畢業者不得申請)。</p> <p>二、截止日期: 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及3月1日至3月15日(郵戳為憑)。</p> <p>三、碩士一次獎勵、博士兩次(須取得兩年內博士畢業證書及論文始可再申請一次)。</p> <p>四、94.3.7府教國0940008084號函修訂: 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, 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</p> <p>五、95.5.16府教國0950023592號函修訂: 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碩、博士申請獎學金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, 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</p>							

金門縣政府(碩 博 士)獎學金申請 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，確
定肄(畢)業於 大學 研究所
(碩、博士班)，係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
薪或帶薪進修者……等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有
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並願受報章公告之處
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